

采购项目编号：XSZBSY-2025-017.1B1

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 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与评标	25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2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ZBSY-2025-017.1B1

项目名称: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74,23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74,23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74,23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74,235.00	3,274,23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资质等级：供应商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上传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名称：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二次)；

2、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

tNo=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云岩路

联系方式：18049359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大洋时代国际A座1909室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苗苗

电话：15249022607

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云岩路 联系方式：1804935903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大洋时代国际A座1909 室 联系人：申苗苗 联系方式：15249022607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书面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要求	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资质等级：供应商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 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 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 及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成交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 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投标软件生成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PDF）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 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金沙路城市馨苑二单元1202室，联系人：申苗苗 联系电话：15249022607 ）。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标注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需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0室			
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代理机构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4.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1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样品的退还	若文件内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递交，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标识在开标前进行递交，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同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2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中小微企业。							
24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							

25	分包	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6	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27	产品说明书	要求至少包含中文。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9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

		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处理措施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4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 32 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7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是否电子标	是
4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3274235.00元）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 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 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 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 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 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 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 复传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 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信用承诺书。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据实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投标单价为固定合同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单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4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专家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 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 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其后果自负。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 截止时间前1 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 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 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 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 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2 最低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机构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收取。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

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 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 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 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 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 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 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 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 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 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 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金沙路城市馨苑二单元1202室

联系人：申苗苗 联系电话：15249022607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价款中每公里每年 5000 元标准不变，其他价款按照据实支付。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单位直接支付，发票开采购人。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由代理公司或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印制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务人员”系指派遣到甲方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工作的劳务人员。

第二条 “劳务费”系指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的劳务人员费用，其包括：

- 1、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加班费等；
- 2、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为劳动人员承担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费用（见附件一“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福利项目及费用”）。
- 3、乙方对劳务人员管理费用，包含经营成本和承担的企业税收，劳务派遣人员所发生的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包括劳动合同鉴证费、档案管理费在内的劳动和人事手续费等，即劳务服务费。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第三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1、协助乙方办理派遣员工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 2、劳务人员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根据人社部门的批准，按员工工作岗位的安排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执行其他工时制

度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劳动法规保障劳动者休息或者付给劳务人员加班费。

3、依据考核结果合理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派遣员工派遣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务工资根据岗位工作情况，实行适度上下浮动。

4、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休息日，保证劳务人员的法定节假日休息。

5、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6、对劳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列出工作清单，并于每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乙方。

7、劳务人员一年内累计病假不超过最低医疗期限，女劳务人员产假不超过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假期期限的，甲方照付劳务费，病假期间劳务人员的月工资由甲方计算，但劳务人员应提供合法的医院证明。劳务人员病假期间不能工作时，由乙方负责保证甲方工作不误时不误事。

8、除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情形之外，不得退回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劳务人员，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务人员。

9、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如发生因工伤亡等社会保险事故，由甲方及时进行施救和治疗，由乙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工伤保险之外的其它可能发生的待遇及抚恤费用，乙方按程序负责工伤的申报、认定、伤残鉴定以及理赔手续的办理。乙方要按时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工伤报告。

10、甲方有劳务人员变化，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劳务人员，经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2、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退回劳务人员的权利，应提前3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劳务人员，同时在30日内依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的期限为标准进行执行。

3、如劳务人员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严重违法甲方纪律（此纪律对劳务人员和乙方应该是公示的）被退回，经甲乙双方事先告知，甲方可随时退回，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4、派遣员工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国家、甲方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甲方应当尽完全协助义务。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对甲方选定的劳务人员，经乙方审核其身份、资质等基本情况，并在乙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接受其作为乙方员工并办理派遣手续。

1、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甲方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动者的工作紧密相连的基本情况以及派遣机构情况；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所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2、教育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劳务人员不同类别的派遣性质，在劳务人员所在地市为劳务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的相关手续，具体按附件二“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福利项目及费用”执行；

4、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当月工作工资清单，乙方于次月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和个人所得税，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乙方与劳务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说明文件；对于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不能调入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只能与其签署聘用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复印件。

6、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7、安排专人高效、优质地为甲方和派遣员工提供服务，并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六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本合同中提及的劳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合同附件确定。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收费标准进行保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第八条 社保费用结算方式：

1、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确定次月社会保险增减人员名单及缴费明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社保增减变化迟报、漏报、多报责任由甲方承担。

2、每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费用明细表，必须包含当月的劳务报酬、管理费及次月社会保险费，甲方须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遇有节假日或休息日提前支付。

3、对于迟付款又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甲方应按付款的5%乘以迟付天数的数额向乙方交纳滞纳金。

4、乙方收到款项后三日内向甲方出具劳务费发票，并于每月20日前将劳务人员上月工资划入劳务人员工资帐户；

5、双方往来电子邮箱作为附件与本协议一同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劳务合同签约每满一年，其劳务费应参照国家颁布的上年物价上涨指数、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必须缴纳的各种费用调整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作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争议与仲裁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由乙方与劳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程序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章 合同期限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之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二年，并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不设终止期限。如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两个月用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涉及已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权利义务，双方共同处理有关事宜，以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签署本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是公开的。包括甲方提供所需派遣人员的工资制度、工作岗位、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公时制度、福利待遇、及员工守则和规章等制度，并由甲方向派遣员工进行公示或者告知。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约后，在合同期内一方给另一方造成部分条款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应承担二倍以上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劳务人员、劳务费、工作时间均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附件一《劳务人员费用一览表》、附件二《劳务人员派遣通知书》中体现。此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因随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而随时修订，只能作为本合同的说明和补充。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劳务人员费用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人

项目	劳务人员		
	单位每月每人费用	个人每月费用	每月费用合计
劳务人员月工资 ☐			
社会统筹缴费基数 ☐			
基本养老保险（16%+8%） ☐			
工伤保险（0.4%1.1%1.9%） ☐			
基本医疗保险 （6%+2%+72元+24元） ☐			
生育保险（0.9%） ☐			
失业保险（0.3%+0.7%） ☐			
住房公积金（个人5%，单位5%） ☐			
劳务管理费（ 元/人/月） ☐			
总 计			

备注：参保单位，实行保险项目打“√”，不实行保险项目为□。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二：

劳务人员派遣通知书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派遣号	姓名	岗位 (工种)	工作地点	月工资标 准及加班 费等	月管理 费	工作 时间
1							8小时
2							8小时
3							8小时
4							8小时
5							8小时
6							8小时
7							8小时
8							8小时
9							8小时
10							8小时
11							8小时
12							8小时
13							8小时
14							8小时
15							8小时
16							8小时
17							8小时
18							8小时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佳县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质量和更好的管理养护人员，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负责对我单位现养护的县、乡和新增国道进行日常养护(以上级最新路网信息为准)，其中道路日常养护人员 100人。采购预算：3274235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负责管理养护的632.287公里(见附表)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进行承包。承包项目包括：(1)公路清扫保洁、清雪洒盐、路肩边坡整修、除草；(2)树木和景点的栽植、修剪、粉刷、树根部鱼鳞坑的培植等；(3)桥、涵、穿村段及公路设施标志、安防的养护等；(4)路域内的塌方清理和坑槽的填补等。详细养护标准和管理要求见附件。

(二)项目人员及要求：

所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政治可靠，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心理素质好，身体素质强、服从安排。
- (2)身心健康、五官端正。
- (3)本人、家庭成员及主要亲属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且未参加任何反动组织及邪教组织，年龄在60周岁以内。
- (4)劳务公司必须为派遣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
- (5)在养护合同期限内，派遣人员发生的任何伤害和意外，由劳务派遣公司全权负责。

(三)预算表

采购人	服务人员类型	人数(人)
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道路清洁工	100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当编制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培训计划、组织分工(人员配置)等。

附：佳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养护标准：

- 1、路面：路面平整，无坑槽、无破损。
- 2、路肩（50cm）：路肩平整，无坑凹隆起、缺口，横坡适当，无杂草。
- 3、边沟、涵洞：边沟平顺通畅，无杂草杂物；涵洞通畅，无杂物，没有边沟的路段，务必人工开挖土边沟，宽度为20cm，深度为10cm。
- 4、路基、边坡：路基稳定，上、下边坡符合设计要求，无水毁缺口，无塌方。
- 5、桥梁：栏板、护栏无破损。
- 6、四至分明：路面与路肩分明，路肩与边沟分明，边沟与公路用地分明，公路用地与农田界限分明。
- 7、行道树：做好行道树的修剪和鱼鳞坑的开挖，行道树树干路面以上1米刷白色，顶部用红漆刷5cm宽的圆圈；鱼鳞坑必须按照养护中心的要求开挖，参照中兴路。
- 8、冬季养护：第一时间保障雪后道路的畅通，第一时间抛洒融雪剂，尤其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要在200m范围内放置一袋防滑料（砂砾等）。

二、养护管理：

1、养护出勤：

养护人员必须按照养护中心的要求坚持出勤，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2、塌方水毁：

塌方标准：a. 石塌方10立方米以下，土塌方30立方米以下，缺口10立方米以下，由所属养护人员自行处置；b. 重大水毁、塌方第一时间上报养护中心，养护中心进行测算后安排处置（费用另计）。

3、险情处置：

如发生重大水毁或塌方，所属养护人员立即向养护中心报告，并同时设置警示标志，维护现场安全，发现通行无安全保障，宁肯断线绕行，也不能让车辆冒险通行。若处置不力造成交通事故的，追究所属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在处置险情的过程中有主动表现的承包人，养护中心将酌情予以奖励。

三、考核标准：

（一）、路面部分（30分）

路面整洁，无乱堆乱放、侵占路面现象，无淤积、冰雹、垃圾等杂物，无坑槽。（每有一处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路基部分（30分）

路肩宽度足无杂草、无占用物、无车辙及冲沟、缺口，边缘顺畅，横坡适度，与路面接茬平顺，边坡稳定、坚固，无冲沟、亏坡等现象。每有一处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三）、边沟及桥涵（15分）

排水畅通，无淤泥、无杂草、垃圾等杂物，桥涵稳定、坚固、顶部清洁，安保设施、警示标识完好。

（四）、沿线设施（10分）

确保沿线安防设施，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完好。（每有一处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如发现有擅自破坏路产路权者，务必第一时间上报养护中心并且及时制止。）

（五）、绿化和路域环境（5分）

沿线绿化树木修剪及时，不影响通行视线和安全，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无乱倒垃圾现象，田地分界清晰，无违章建筑现象。（每有一处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六）、养护公司、养护人员出勤和上路巡查（10分）

养护中心管理人员每次出去后把路上看到的养护人员出勤情况作为记录，作为每次考核的基数，规定养护公司要有巡查人员，每天务必对自己养护的路段进行巡查一次，发现有塌方、缺口等病害要及时整治，并设警示标识（土塌方量在30m³以内，石塌方量在10m³以内自行清理；缺口在10m³以内的自行处理；超过上述方量的要上报），如上报不及时，由属地群上或者过往人员报告我单位的，每有一处扣1分，养护中心人员每次出去巡查，上班时间内，同一条路段，每位养护人员的工区内见不到养护人员，扣一分，发现一次不穿养护标志服扣除一分。

四、养护考评

养护中心将在下个月的月初对上个月的养护情况对养护人员逐人进行百分制考核，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视为良好，得该养护人员的全额养护经费；得分在65分（含65分）-85分之间，视为合格；得分低于65分，一次性扣除该个养护人员该月养护经费的30%；如果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65分者，一次性扣除该个养护人员该月养护经费的50%；如果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65分者，建议劳务派遣公司调换该养护人员；如果合同期内12个月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者，每公里每年奖励500元。

附件：路线清单

序号	线路名称	养护里程（公里）
	县道	194.184
1	X209610828 佳县大社至吴堡清河口	7.815
2	X211610828 佳县倍甘至绥德义合	23.288
3	X217610828 中沟至金明寺	21.438
4	X220610828 佳县上高寨至横山刘家峁	47.699
5	X308610828 佳县至胡家峁	46.060
6	X311610828 峪口至乌镇	21.645
7	X312610828 佳县枣坪至米脂张家岔	2.605
8	X504610828 西山至神泉堡	11.690
9	X505610828 佳县王家砭高速出口连接线	1.833
10	X506610828 张家园至顺义峁	10.108
	乡道	284.784
1	Y201610828 四河沟岔至中咀峁	16.293
2	Y203610828 王家砭至高硷	41.969
3	Y204610828 刘家山至店镇	23.322
4	Y205610828 楼家坪至闫家坪	12.900
5	Y206610828 乌镇至金沙桥	18.633
6	Y301610828 刘国具至高家畔	25.045
7	Y302610828 朱家坬至武家峁	16.015
8	Y303610828 朱官寨至庙梁	27.133
9	Y304610828 金明寺至通镇	12.132
10	Y305610828 店镇至王宁山	19.079
11	Y306610828 青瓜崖至磧头	12.360
12	Y307610828 木头峪至李家洼	12.901
13	Y308610828 坑镇至荷叶坪	14.962
14	Y309610828 大岩岔至大会	8.765
15	Y310610828 通镇至泥河沟	17.412

16	Y311610828 兴庄至乔兴庄	5.863
	新增省道	153.319
1	佳吴路（S203）	63.319
2	神渭路（S205）	9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审查内容及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誉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得分项目	最高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内容； 2、 工作分工及岗位工作职能； 3、 组织协调人员完成其他工作的方案； 4、 服务目标； 5、 服务需求内容分析； 注：服务方案包含5小项要求，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3	服务保障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人员管理保障措施； 2、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 3、人员到岗保障措施； 4、保障服务质量制定的各项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及保密； 5、服务质量（成果质量、关键工作节点时效等）保障措施； 注：服务方案包含5小项要求，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人员培训及管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岗前培训方案； 2、定期培训方案； 3、管理方案； 注：服务方案包含3小项要求，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如遇政策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处理措施 2、供应商根据自身过往业务经验设想可能遇见的其他紧急情况并针对此情形提出应对措施 注：服务方案包含2小项要求，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规章制度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人员管理办法 2、服务质量标准 3、人员考核办法 注：服务方案包含3小项要求，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人员数量、结构 2、人员专业、工作经验 3、人员管理制度 注：服务方案包含3小项要求，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

			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档案管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建立人员档案方案 2、日常管理人员档案方案 3、服务到期后档案移交制度人员数量、结构 注：服务方案包含3小项要求，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服务承诺和建议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1、服务承诺 2、合理化建议 注：服务方案包含2小项要求，每具有一项得6分，最多得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2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业绩	5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021年5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合计	100	
----	-----	--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SZBSY-2025-017.1B1

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 购(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等级：供应商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2025年佳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劳务采购(二次)（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合同包名称）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合同包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服务期为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门，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后果自负。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其他：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保留二位小数，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次招标以单价进行报价，分项报价中的投标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4. 投标人自主报价但投标单价不能高于最高限单价。

5.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铂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性能	使用年限	用途	检/审标识情况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年	2021-09-27	1	删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